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9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白得邑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白得邑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白得邑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白得邑居民小组       | 韩俊谢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白得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663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白得邑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白得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663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白得邑居民小组意见： 韩伟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杨祥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0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四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第四居民小组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60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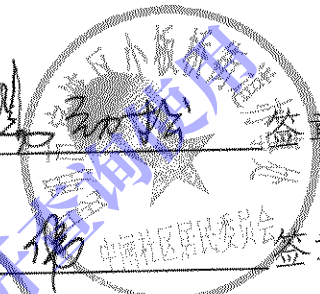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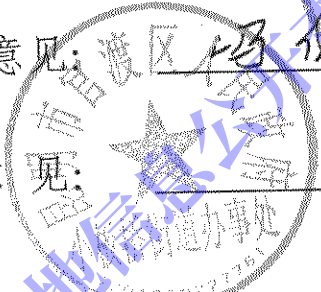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60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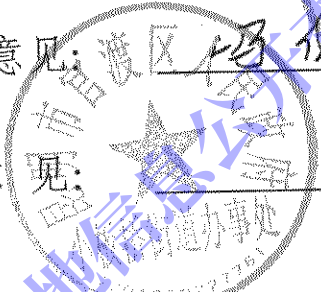
第四居民小组意见：

  
\_\_\_\_\_ 签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_\_\_\_\_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_\_\_\_\_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1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年1月3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三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第三居民小组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6.9839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2017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6.9839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曾纪波 印章

冯伟 印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冯伟 中国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意见:

\_\_\_\_\_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2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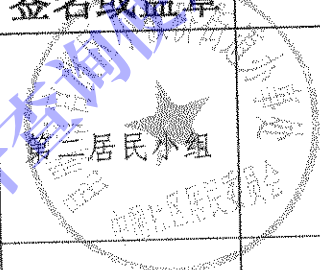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二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第二居民小组<br>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1093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1093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居民小组意见：

李云财

签章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冯伟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3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时家湾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时家湾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时家湾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时家湾居民小组<br>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时家湾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4.1011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时家湾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时家湾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4.1011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时家湾居民小组意见： 李斌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李斌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李斌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4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家村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家村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三家村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三家村居民小组       | 沈柱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家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7.458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家村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家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7.458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家村居民小组意见：

沈桂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杨峰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5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家围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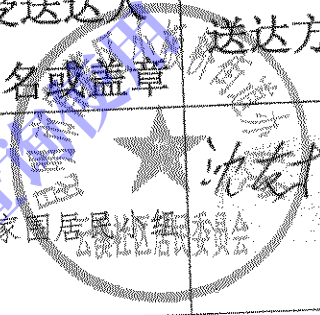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家围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林家围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br>林家围居民小组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家围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5819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家围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林家围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5819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林家围居民小组意见： 沈友才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杨 伟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6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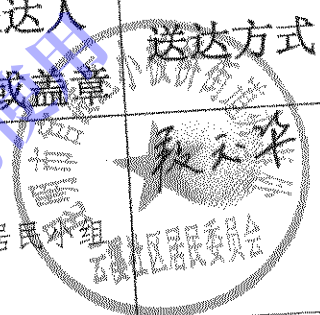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一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第一居民小组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6452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6452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意见：\_\_\_\_\_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_\_\_\_\_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_\_\_\_\_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7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三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br>第三居民小组 | 胡绍平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8570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稿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8570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胡绍平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张梓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王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8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8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二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371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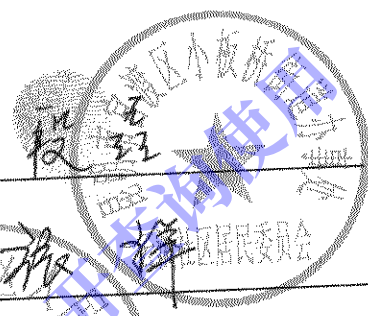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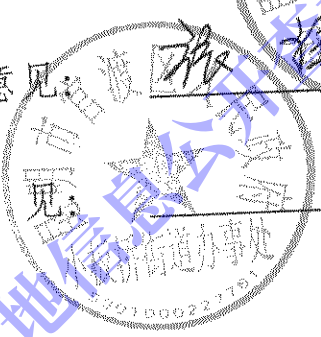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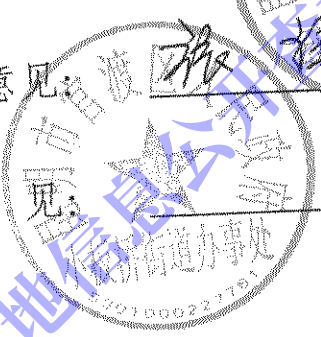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371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21 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第一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第一居民小组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352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  
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352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意见：

尹国祥 签章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

中闸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马伟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22 号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阿角村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阿角村居民小组            |          |               |      |
| 听证事项  |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          |               |      |
| 送达地点  | 阿角村居民小组                                |          |               |      |
| 送达文件  | 送 达 人                                  | 送达日期     | 受送达人<br>签名或盖章 | 送达方式 |
| 听证告知书 | 昆明市国土资源<br>局官渡分局                       | 2019.1.4 | 阿角村居民小组       | 曹敏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项目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阿角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123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  
社区居民委员会阿角村居民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

#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阿角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0.123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阿角村居民小组意见：\_\_\_\_\_ 签章

云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_\_\_\_\_ 签章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意见：\_\_\_\_\_ 签章

2019 年 1 月 9 日